

煤矿全员安全素质提高必读丛书

特聘煤矿安全 群众监督员培训教材

主编 王中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安全素质提高必读丛书

特聘煤矿安全 群众监督员培训教材

主 编 王中昌
执行主编 袁河津
副 主 编 王世平
策 划 杨 帆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内容包括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概况,煤矿班组安全群众监督员的地位和作用、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管理办法、开展班组安全群众监督员争当“五员”活动、提高班组群众监督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提高班组群众监督员工作技巧和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应该了解的井下安全知识等内容。

本书适合作为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培训教材使用,也可作为煤炭集团公司和煤矿企业党委、行政、安监和工会有关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培训教材/王中昌主编.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646-1500-0

I. ①特… II. ①王… III. ①煤矿—矿山安全—安全
监察—技术培训—教材 IV. ①TD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7931号

书 名 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培训教材

主 编 王中昌

责任编辑 李士峰

策 划 杨 帆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 83885307 83884995

出版服务 (0516) 83885767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4.5 字数 113 千字

版次印次 2012年6月第1版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是加强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强化作业场所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安全事故的一支重要力量。切实抓好群众监督员培训工作，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员的作用，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加强和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群众监督机制的重要举措。各煤矿企业工会要从落实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群众监督员培训工作的重要意义，把群众监督员培训作为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和紧迫的战略任务，加强领导，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出实效。

为此，我们根据中国能源化学工会全国委员会 2010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全国煤炭系统工会群众安全工作条例》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2 年 1 月 9 日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要求，组织有关人员编写了该书。该书以安全群众监督的系统性、指导性、实用性为原则，引导安全群众监督员开展工作，借以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地创新思路，构筑平台，把班组群监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阶段，再上一个新

台阶。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河北省开滦集团有关部门人员的大力支持，特别是开滦集团工会主席王中昌和工会生产经济部长王世平给予了高度重视，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紧促、作者水平所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期将来进一步修改完善。

作 者
201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概况	1
第一节 我国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1
第二节 “十二五”时期我国安全生产奋斗目标	3
第三节 新时期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含义	4
第四节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6
第五节 煤矿安全生产主要法律法规和相关 规定	8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5
第二章 煤矿班组安全群监员的地位和作用	18
第一节 班组群监员的地位	18
第二节 班组群监员的作用	20
第三节 坚持发挥工会优势和特色，大力培育 本质型安全人	26
第三章 特聘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管理办法	31
第一节 特聘群监员的工作定位和方法	31
第二节 特聘群监员聘任	35
第三节 特聘群监员的职权和义务	36
第四节 特聘群监员组织管理	40

第四章 开展班组群监员争当“五员”活动	42
第一节 安全生产信息员	42
第二节 安全质量监督检查员	45
第三节 事故隐患排查员	50
第四节 安全操作示范员	52
第五节 安全管理评议员	55
第五章 提高班组群监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	59
第一节 煤矿群监员队伍现状	59
第二节 提高班组安全群监员素质的途径和方法	61
第三节 提高班组安全群监员的监督、检查水平	67
第四节 建立、完善班组安全群监员规章制度	73
第六章 提高班组群监员工作技巧	76
第一节 群众安全工作的特点	76
第二节 有关群监工作的辩证关系	79
第三节 群众安全工作的内容和方法	80
第四节 工会群众安全工作的重点内容	86
第七章 煤矿安全群众监督员应该了解的井下安全知识	90
第一节 煤矿井下各类灾害防治内容	90
第二节 煤矿井下安全标志	98
第三节 煤矿井下各专业监督检查内容	112
附录一 《全国煤炭系统工会群众安全工作条例》	122
附录二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工作的 指导意见》	131

第一章 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概况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产煤国家，煤炭产量约占全世界总产量的 40% 左右，而我国又是世界上煤矿自然灾害最严重的国家。近年来煤炭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决策部署，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促进了全国煤矿安全生产状况呈现总体稳定、趋向好转的发展态势。

第一节 我国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

一、目前我国安全工作面临的形势和问题

2011 年全国安全生产继续保持了总体稳定、持续好转的发展态势，总体上实现了“十二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的良好开局。

(1) 事故总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全年各类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减少 15 655 起、3 980 人，下降 4.3% 和 5%。其中，工矿商贸领域事故死亡人数首次降到 1 万人以下，其中煤矿事故死亡人数首次降到 2 000 人以下。

(2) 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取得明显成效。全国较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5.7% 和 5.9%，重特大事故同比分别下降 15.3% 和 22.6%，其中特别重大事故同比分别下降 63.6% 和 61.2%。

(3) 反映安全发展水平的各项主要指标进一步趋好。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工矿商贸十万就业人员事故死亡率、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和煤矿百万吨死亡率同比分别下降 13.9%、11.7%、12.5%和 24.7%。

(4) 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得到普遍改善。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4.4%和 18.9%，金属与非金属矿山下降 13.7%和 16.6%，烟花爆竹分别下降 12.9%和 22.6%，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冶金机械建材、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火灾、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等事故同比均有一定幅度下降。

(5) 大部分地区安全生产形势比较稳定。

(6) 安全生产控制指标实施情况良好。

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但与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事故总量仍然较大，重特大事故时有发生，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二、我国安全工作面临着的任务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认真贯彻实施国务院有关文件，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关键之年。要紧紧围绕“一个树立、三个坚持、三个强化、两个加强”，在加大各项责任和政策措施落实力度上狠下工夫。

(1) 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着力凝聚共识，推动实施安全发展战略。

(2) 坚持预防为主，着力排查治理隐患，深化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整治。要把煤矿安全始终摆在重中之重，严格执行“十条禁令”和“十项要求”，加强瓦斯治理、兼并重组、整合技改矿井和防治水安全监管监察，继续抓好井下安全避险系统建设，加快小煤矿机械化改造。

(3) 坚持落实责任，着力强化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强政府安全监管。

(4) 坚持依法治理，着力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生

产经营建设秩序。

(5) 强化科技支撑，着力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6) 强化应急处置，着力加强队伍和装备建设，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7) 强化基础建设，着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搞好安全培训作。

(8) 加强职业危害防治，着力落实监管职责，把职业卫生工作纳入依法进行的轨道。

(9) 加强安监队伍建设，着力深化创先争优活动，提升监管监察能力。

第二节 “十二五”时期我国安全生产奋斗目标

到 2015 年，企业安全保障能力和政府安全监管能力明显提升，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状况全面改善，安全监管监察体系更加完善，各类事故死亡总人数下降 10% 以上，工矿商贸企业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2.5% 以上，较大和重大事故起数下降 15% 以上，特别重大事故起数下降 50% 以上，职业危害申报率达 80% 以上，《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2009—2015 年）》设定的职业安全健康目标全面实现，全国安全生产保持持续稳定好转态势，为到 2020 年实现安全生产状况根本好转奠定坚实基础。

(1) 相对指标：主要是亿元 GDP 事故死亡率下降 36% 以上，工矿商贸十万从业人员事故死亡率下降 26% 以上，煤矿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28% 以上，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32% 以上。

(2) 绝对指标：共计 26 项，包括各类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8.1% 以上，工矿商贸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2.5% 以上，煤矿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2.5% 以上等。

(3) 较大以上事故下降指标：各类较大事故起数下降 15% 以上，重大事故起数下降 15% 以上，特别重大事故起数下降

50%以上。

(4) 职业健康工作目标：要求达到国家职业病防治规划规定的目标。

(5) 煤矿瓦斯抽采量指标：安全监管部门基础设施达标率等预期性指标。

第三节 新时期我国煤矿安全生产方针含义

2005年10月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建议》，首次将安全生产方针丰富为“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这一方针反映了党对安全生产规律的新认识，对于指导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改革开放新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意义深远而重大。

一、“安全第一”是安全生产的统帅和灵魂

(1) 2005年党和政府提出了“安全发展”的理念，即各行各业、各个生产经营单位的发展，以及社会的进步与发展，都必须以安全为前提和保障。

(2) 安全生产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生命最珍贵，以人为本首先要以人的生命为本，保障生命安全是人最基本的需要。

(3) 只有生命安全得到切实保障，才能调动和激发人们的创造活力和生活激情；只有使重特重大事故得到遏制，大幅度减少事故造成的创伤，社会才能安定和谐。不能以损害工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代价来换取短期局部的经济发展。

(4) “安全第一”还体现在看待和处理安全与生产、安全与效益等关系时，必须要突出安全，把其放在一切生产和社会活动中的首要位置上，要做到不安全不生产、隐患不排除不生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生产。

二、“预防为主”是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

在对待事故预防和处理二者的关系上，要坚持以预防为主。在生产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的事前预防和控制措施，做到防患于未然，治理于萌芽状态。

应当承认，煤矿事故的发生具有一定的突然性和意外性，但还是有预兆和规律的，只要我们通过现代安全管理方法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识，运用先进的技术手段，是能够预测和防范事故发生的。与以往不同的是，新时期的“预防为主”是在科学发展观的指导下，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主义建设“四位一体”的战略部署中推进的，其内涵更加丰富。

三、“综合治理”是实现安全生产的有效手段和方法

“综合治理”是对以往提法的充实、丰富和发展，既继承了以往的精华，又进行了发展；既适应了当前安全形式的迫切要求，又为未来的安全工作拓展了更广阔的空间。

(1) 煤矿安全生产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涉及方方面面，所以，搞好安全工作，单从某一方面入手而不考虑其他方面的配合是不行的。

(2) “综合治理”包括非常丰富的内涵，全行业、全系统、全企业各部门都要对安全工作加以重视，实行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坚持管理、装备、培训“三并重”原则，落实全员、全方位、全过程“三全”要求，抵制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三违”行为。

(3) 在新时期安全生产实践中，我们遇到许多新矛盾、新问题，客观上要求必须实施“综合治理”。例如确立整顿关闭、整合技改、管理强矿“三步走”战略，坚决依法关闭非法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小煤矿，开展煤炭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在煤矿安全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三项行动”，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和监管监察队伍“三

项建设”。

第四节 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最近 10 多年间，先后有 7 部法律法规颁布实施，制定部门规章近 30 部，并陆续制定、修订煤矿安全标准和行业标准 400 余项，基本形成了较完整的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标准规程体系。

一、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

(1) 2002 年 6 月 29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

(2) 2000 年 11 月 7 日，颁布了《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296 号)。

(3) 2001 年 4 月 21 日，颁布了《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

(4) 2004 年 1 月 13 日，颁布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5) 2005 年 9 月 3 日，颁布了《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 446 号)。

(6) 2007 年 4 月 9 日，颁布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7)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第 52 号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制定的主要部门规章、标准

(1) 2003 年 7 月 4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

矿安全监察局)令第5号,颁布《煤矿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规定》。

(2) 2005年7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号,颁布《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3) 2006年1月17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颁布《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4) 2007年7月2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3号,颁布施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5) 2007年10月22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矿山救护规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6)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5号,公布《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7) 2007年12月28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公布《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8) 2009年4月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公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

(9) 2009年5月14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9号,公布《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原煤炭工业部1995年1月25日发布的《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同时废止。

(10) 2009年9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公布《煤矿防治水规定》,自2009年12月1日起施行。原煤炭工业部1984年5月15日颁发的《矿井水文地质规程》(试行)和1986年9月9日颁发的《煤矿防治水工作条例》(试行)同时废止。

(11) 2010年1月21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9号,公布《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部分条款的决定》,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2) 2010 年 7 月 2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下发了《煤矿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规定（试行）》，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3) 2011 年 1 月 25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7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关于修改〈煤矿安全规程〉第二编第六章防治水部分条款的决定》，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4) 2011 年 7 月 12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煤矿建设安全规范》（AQ 1083—2011），自 201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5) 2011 年 10 月 14 日，安监总煤装〔2011〕162 号公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监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的《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6) 2011 年 10 月 16 日，安监总煤装〔2011〕163 号公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安监总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组织制定的《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7) 2012 年 1 月 19 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公布《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节 煤矿安全生产主要法律法规和 相关规章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

方面的义务”。

1. 从业人员的权利

- (1) 危险因素和应急措施的知情权、建议权。
- (2) 安全管理的批评、检举和控告权。
- (3) 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权。
- (4) 紧急情况下的停止作业和撤离权。
- (5) 受工伤保险和伤亡求偿权。

2. 从业人员的义务

- (1) 遵章守规、服从管理的义务。
- (2) 佩带和使用劳保用品的义务。
- (3) 接受教育、培训的义务。
- (4) 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的义务。

二、《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明确规定，煤矿存在以下 15 项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排除隐患：

- (1) 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的。
- (2) 瓦斯超限作业的。
- (3)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实施防突出措施的。
- (4) 高瓦斯矿井未建立瓦斯抽放系统和监控系统，或者瓦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 (5) 通风系统不完善、不可靠的。
- (6) 有严重水患，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7) 超层越界开采的。
- (8) 有冲击地压危险，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9) 自然发火严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10) 使用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工艺的。
- (11) 年产量 6 万吨以上的煤矿没有双回路供电系统的。
- (12) 新建煤矿边建设边生产，煤矿改扩建期间，在改扩建

的区域生产，或者在其他区域的生产超出安全设计规定的范围和规模的。

(13) 煤矿实行整体承包生产经营后，未重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煤炭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的，或者承包方再次转包的，以及煤矿将井下采掘工作面和井巷维修作业进行劳动承包的。

(14) 煤矿改制期间，未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人和安全管理机构的，或者在完成改制后，未重新取得或者变更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矿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

(15) 有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

三、《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1. 十项制度创新

(1) 重大隐患治理和重大事故查处督办制度。

(2) 领导干部轮流现场带班制度。

(3) 先进适用技术装备强制推行制度。

(4) 安全生产长期投入制度。

(5) 企业安全生产信用挂钩联动制度。

(6) 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制度。

(7) 现场紧急撤人避险制度。

(8) 高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核准制度。

(9) 工伤事故死亡职工一次性赔偿制度。

(10) 企业负责人职业资格否决制度。

2. 十个方面完善和调整

(1) 强化隐患整改效果。

(2)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

(3) 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和技术装备研发。

(4) 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行业管理和司法机关联合执法。

(5) 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